

# 中臺科技大學班級永續經營課程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SER202  
1130626 行政會議通過  
11501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健全人格、良好品德與正確價值觀念，促進學生在校園生活中的全面發展，凡有關本校班級永續經營事宜，悉以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校訂通識跨域學習領域開設「班級永續經營課程(一)、(二)」，一般選修開設「班級永續經營課程(三)、(四)」，各 1 學分，分別開設於第一、二學年上下學期，班級永續經營課程內容由學務處規劃並推動執行。
- 三、課程實施內容：
  - (一)班級永續經營課程推行方式如下：
    1. 「班級永續經營(一)、(二)」課程內涵分為「愛校服務」、「社團活動」及「班級經營」。
    2. 「班級永續經營(三)、(四)」課程內涵分為「多元服務」、「社團活動」及「班級經營」。
    - 3.各項內涵實施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1)「愛校服務」：分數占比為該門課程 50%。實施方式為學生參加班級排定之校內公共區域清潔及維護，由導師負責督導與參與次數統計，每次打掃計分由導師依班級實際情況調整。另導師可依活動表現加減成績以 10 分為限，合計總分上限為 100 分。
      - (2)「社團活動」：分數占比為該門課程 30%。實施方式為學生參與社團、系學會或學生會舉辦社團活動以外之各項活動，由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負責督導與參與次數統計。每學期需參與 5 次社課以外之社團辦理活動，如社團博覽會、迎新演唱會及社團成果展...等，每次 20 分，合計總分上限為 100 分。
      - (3)「班級經營」：分數占比為該門課程 20%。實施方式為學生參與系週會、班會、講座、藝文欣賞及展演...等，由班級導師負責督導與參與次數統計。每學期需參與 1 次系週會(佔比為班級經營 20%)及班會 6 次(佔比為 60%)、講座、藝文欣賞及展演 4 次(佔比為 20%)，合計總分上限為 100 分。
      - (4)「多元服務」：分數占比為該門課程 50%。實施方式為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包括服務性社團之活動及營隊、院系招生宣傳活動、國內外社會服務或與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由各單位開立證明後由開課老師統計參與次數。每學期需參與 4 次校內/外單位辦理之活動，每次 25 分，合計總分上限為 100 分。
  - (二)視課程規劃內容，由授課教師按工作性質與教育需要，利用學生課餘時間或排定之課程中實施。
- 四、實施對象及抵免規範：
  - (一)本要點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之後之課程標準表。
  - (二)日間部五專一年級、日間四技一年級學生選修「班級永續經營課程(一)、(二)」。
  - (三)日間部五專二年級、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三年級學生(含轉學生)選修「班級永續經營課程(三)、(四)」。
  - (四)身心障礙或特殊疾病學生修習本課程，授課教師可依實際狀況進行課程內涵之適度調配。
  - (五)凡本校招收之日間部五專、四技及二技之轉學生，曾於本校或原學校修畢與本課程性質相同之服務學習或關懷實踐教育類課程，得提出相關證明，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班級永續經營課程(一)、(二)、(三)、(四)」學分。
- 五、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畢班級永續經營課程(一)、(二)或取得愛校服務認證；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學生，得由學生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主動提出申請，經授課導師送至系辦及教務處同意後予以免修。
- 六、導師為本課程之當然授課教師，如遇特殊狀況得另聘教師擔任之，授課教師須負責學生輔導、

學期成績合計與系統登錄等事宜。

七、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